

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  
主要設施的訂租安排及指引  
 (表演場、露天廣場及大堂)

**I. 訂租安排(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普通訂租	<p>普通訂租指在連續一段時期訂租體育館某個場地，而有關申請是在訂租期首日所屬月份前 2 個月至不足 12 個月所提出者。</p> <p>已填妥的申請表，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u>下午 5 時 30 分前</u>，交回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正式的覆函將會於截止日期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p> <p>不足 2 個月前提交的申請表，將視作例外訂租，且只會按特殊或個別情況考慮。</p>
特別訂租	<p>需要較長時間策劃和籌備的活動，可提交<b>特別訂租</b>申請。這類訂租申請，將個別考慮。</p>
定金	<p>申請人須按遞交申請表時所指明的定金款額繳納定金。若訂租申請不獲接納，定金將獲發還。</p>
訂租設施、租用費	<p>請參閱租用條款。</p>
優待訂租計劃	<p>在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舉行新穎節目或由海外世界級藝術家演出的古典節目，可獲租金優惠。租用人所繳付的門票總收入可由 20%減至 15%。</p>
場租資助計劃(只適用於伊利沙伯體育館)	<p>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文化節目或其他活動，可申請場租資助計劃(只適用於伊利沙伯體育館)。有關申請的規定及詳情，請參閱場租資助計劃的資料單張。</p>
訂租查詢	<p>香港體育館                   :(852)2355-7261              伊利沙伯體育館           :(852)2355-7282</p> <p><u>(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u></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  
主要設施的訂租安排及指引  
(表演場、露天廣場及大堂)

**II. 訂租指引**

- (1) 在填寫訂租申請表前，請仔細參閱「租用條款」。
  - (2) 訂租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團體」名義申請（以下統稱團體）。
  - (3) 本申請表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九龍紅磡暢運道九號體育館辦事處，並須附上：
    - (a) 團體註冊或商業登記副本；
    - (b) 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副本(親臨體育館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者除外)；
    - (c) 租用條例第一附表內列明的訂金；
    - (d) 歌星/藝人/團體的合約或特定協議書；
    - (e) 歌星/藝人/團體的簡介連同最近演出的錄影帶及最近出版的唱片(鐳射唱片或卡式錄音帶)；及
    - (f) 競賽規則(只適用於體育運動節目)。
- 所有訂租申請均每月集中處理。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之後遞交的申請表將會連同下個月的一批申請表一併處理。
- (4) 如有多過一個團體申請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根據擬舉辦活動的性質、價值及其優點而作出考慮。
  - (5) 請以由申請團體發出的劃線支票繳付定金，並書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或親自前往體育館辦事處以現金或本票繳付。
  - (6) 訂租覆實後，定金將自租金中扣除。倘申請不獲接納，署方會以支票形式退還定金，並以提出訂租申請的「團體」作為收款人。
  - (7) 申請表上列明的申請日期及所繳付的定金，一概不得更換或轉讓。
  - (8) 填寫欠妥或資料不全的申請表格，將不予考慮。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u>收集資料的目的</u>	1. 體育館辦事處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審核申請表格;及/或(b)收取費用;及/或(c)在一般情況下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你聯絡。
<u>資料傳交</u>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u>查閱個人資料</u>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的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u>查詢</u>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九龍紅磡暢運道 9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館辦事處行政主任(體育館)(電話：2355-7213，傳真：2363-2549)。